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，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A，满足全部行权条件。综上，公司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50%，即公司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0.00万份。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，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7月22日